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81號

抗 告 人 黃約翰

相 對 人 莊益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1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但相對人如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係屬保全程序，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而達脫產目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以保障債權人權益。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情事，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準此，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為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先予敘明。

二、抗告人在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結腸直腸科醫師，相對人因與伊有醫療糾紛而未達成調解，心生怨懟，竟未經查證，於附表「行為時間」欄所示期日，以帳號名稱「莊松南」之名

01 義，多次在附表「貼文位置」欄所示之社群軟體臉書（下逕
02 稱臉書）粉絲團網頁，張貼附表「內容」欄所示文章（下合
03 稱系爭臉書貼文），公開發表不實事項，逾越言論自由界
04 線，侵害伊之名譽權，致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伊已提起損
05 害賠償訴訟，請求相對人賠償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
06 500萬元本息（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23號，下稱本案訴
07 訟）。相對人長年旅居海外，並自民國（下同）111年起，
08 陸續在網路刊登出售名下不動產之訊息，有就財產為不利處
09 分或隱匿及欲移往遠地之計畫，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0 難執行之虞。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聲請就相對人所
11 有財產於5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原法院裁定(下稱原裁
12 定)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13 定等語。

14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6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7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8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9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21 之「假扣押之原因」者，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22 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
23 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
24 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
25 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
26 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
27 該債權，或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之
28 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
29 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參
30 照）。又所謂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
31 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

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
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參照）。是債
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為釋明，如
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固不得為命
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
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仍得命
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

四、經查：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附表「行為時間」欄所示期日，以帳
號名稱「莊松南」之名義，多次在附表「貼文位置」欄所示
之社群軟體臉書粉絲團網頁，張貼系爭臉書貼文，侵害伊名
譽權，伊已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500萬元本
息乙節，業據提出原法院於112年3月6日所為111年度審易字
第2425號刑事判決（該刑事歷審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3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等影
本為證（見原法院卷第13至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
案訴訟起訴狀、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所附111年9月15日調
查筆錄、112年2月6日審判筆錄查明無訛（見本院卷第31、3
9至51頁），堪認抗告人就其本案請求部分，已有一定程度
之釋明。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長年旅居海外，並
自111年起，在網路刊登欲出售名下不動產之訊息，有就財
產為不利處分或隱匿之計畫等語，業據提出臉書粉絲團網頁
留言截圖、相對人之調解意願調查表、臉書「好房交流
網」、「房屋買賣分享團」網頁之訊息截圖等影本為證（見
原法院卷第25頁、本院卷第23至27頁）。經查，相對人於系
爭刑事案件自陳：「（你是否有使用FaceBook社群軟體〈即
臉書〉？ID名稱為何？）有，『莊松南』」等語（見本院卷
第40頁）。其次，觀諸抗告人提出臉書粉絲團網頁留言截
圖，帳號「莊松南」名義張貼訊息稱：「……1. 我離開台灣
已20年……」（見原法院卷第25頁），而相對人於系爭刑事

01 案件之調解意願調查表自陳：「……目前我人在國外，台灣
02 手機號用不了，只能國外手機號）等語（見本院卷第23
03 頁），參以相對人自112年2月20日出境國外後，迄未入境，
04 有相對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抗
05 告人主張相對人長年旅居海外，有移往遠地之計畫，即非無
06 憑。再者，細繹臉書「房屋買賣分享團」網頁訊息，係帳號
07 「莊松南」名義於111年1月3日張貼，謂：「台北市辛亥國
08 小旁，斜對面是全家及OK，CP值高，免仲介費……另有2個
09 車位可售。手機：0000000000莊先生」，該訊息附有記載
10 「售金：3680萬元、單價：19.84萬/坪、權狀坪數185.5
11 坪、現況：店面、樓層：B1/5F」字樣之照片；臉書「好房
12 交流網」網頁訊息，係帳號「莊松南」名義於111年1月6日
13 張貼，謂：「台北市萬芳社區，每坪只要15萬，還免仲介
14 費。在萬芳社區萬芳車站對面的地下室。……。手機：0000
15 000000莊先生」，該訊息附有記載「售金：3160萬元、單
16 價：15.03萬/坪、權狀坪數210.2坪、現況：店面、樓層：B
17 1/8F……」字樣之照片，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在網路刊登欲
18 出售名下不動產之訊息乙節，即屬有據，堪認相對人確有積
19 極處分其名下不動產之事實。本院審酌若相對人移往遠方，
20 且就其名下不動產所有權予以處分換價後，將變更其形態由
21 不動產轉為流動性強且易於隱匿之現金，確有日後難以強制
22 執行之虞，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該釋明雖
23 尚有不足，惟既經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仍
24 應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提出相當
26 證據予以釋明，雖釋明尚有未足，然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
27 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假扣押，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527條之規定，酌定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或提
29 存請求金額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
30 扣押之聲請，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31 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

法官 楊雅清

法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黃麒倫

附表：

編號	行為時間	貼文位置 (臉書社團粉絲團名稱)	內 容
1	接續於111年2月4日、5日、7日、8日、9日、11日、12日、13日、14日、23日於右列臉書社團名稱，發表如右列內容所示誹謗文字	1.爆料公社公開版 2.新爆料(報料)禁區 3.爆廢公社 4.爆料(報料)專區 5.爆怨2公社 6.爆料公社(官方粉專專屬) 7.爆料(報料)公社 靠北渣男渣女檢舉專區 8.爆怨公社(感情、婚姻、靠北男女、女友、老公、老婆、老闆、政府...爆料公社討論磚區)	品德不好：作為一個醫師 應當有高尚的品德，才不會做出有違醫德的事(例如為了賺錢不擇手段：1.吃一療程藥可以醫好的卻要你吃三療程或三年；2.不必要的檢查<尤其是自費的>，卻拼命安排；3.不需要的手術，卻慫恿你開刀)。但是黃約翰背著妻子搞外遇，還被外遇對象的女兒看到。因此被妻子告上法庭。這樣的醫生是不是會做出有違醫德的事呢？(Google搜索黃約翰外遇即知) 或發表部分內容： 品德不好：作為一個醫師 應當有高尚的品德(才不會做出有違

			醫德的事，如為了賺錢不擇手段）。但是黃約翰背著背著妻子搞外遇，還被外遇對象的女兒看到。因此被妻子告上法庭（Google搜索黃約翰外遇即知）
2	111年4月28日	1. 爆怨公社（感情、婚姻、靠北男女、女友、老公、老婆、老闆、政府... 爆料公社討論專區） 2. 爆料（報料）專區	品德不好：作為一個醫師 應當有高尚的品德，才不會做出有違醫德的事（例如為了賺錢不擇手段：1. 吃一療程藥可以醫好的卻要你吃三療程或三年；2. 不必要的檢查<尤其是自費的>，卻拼命安排；3. 不需要的手術，卻慫恿你開刀）。但是黃約翰背著妻子搞外遇，還被外遇對象的女兒看到。因此被妻子告上法庭。這樣的醫生是不是會做出有違醫德的事呢？（Google搜索黃約翰外遇即知）
3	111年7月12日	爆廢公社公開版	品德不好：黃約翰背著背著妻子搞外遇，還被外遇對象的女兒看到。因此被妻子告上法庭（Google搜索黃約翰外遇即知）